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瀚儒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33321、406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瀚儒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刪除舊洗錢防制法之科刑上限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提供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號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以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而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財物未達1億元，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
02 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113年
03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查本件被告預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
05 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將
06 上開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林國
07 偉」之成年人，嗣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告訴人受騙而分別轉
08 帳或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出該
09 詐欺犯罪所得款項，造成金流斷點。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
10 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被
11 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由「林國偉」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
12 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
13 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詐欺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14 提供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16 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7 (三)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
18 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19 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次交付本
20 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附表編號1
21 至7所示之告訴人交付財物得逞，同時亦均幫助本案詐欺集
22 團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3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24 (四)被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為幫助犯，依
25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
26 查中坦認犯罪，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因而無從
27 於審理程序中自白，仍應從寬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8 2項規定減刑，並遞減輕之。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已有一定社
30 會歷練，亦具貸款經驗（偵33321卷第164頁），竟為向銀行
31 貸得款項，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之風險，輕率

01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年籍不詳之人以美化帳戶，進而幫助
02 「林國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資料作為詐騙
03 他人及掩飾金流所用之工具，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
04 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
05 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06 定，並造成告訴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
07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任何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等情
08 （本院卷第46頁），另慮及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
09 洗錢犯行，責難性較小，兼衡其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與
10 家庭生活狀況（偵33321卷第1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3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4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
16 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7 第1項之規定。惟依該條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
18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19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0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22 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23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
24 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
25 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係在「林國偉」及其所屬詐
26 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此經本院論認如
27 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
28 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
29 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
30 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
31 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明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3321號

113年度偵字第40676號

被 告 余瀚儒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余瀚儒明知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
05 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
06 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
07 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檢警追查，竟仍容任所提供之金融
08 帳戶可能被利用，造成詐欺取財結果及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
09 得去向之發生，而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
10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9日18時18分許，在臺中市○
11 ○區○○路00號統一超商美群門市內，將其名下之國泰世華
12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
13 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寄至高雄市○○區○○路000號
14 1樓統一超商仁慈門市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該
15 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6 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
17 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
18 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
19 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20 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遭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
21 情。

22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
23 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瀚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附
26 表所示之告訴人林士財等7人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並有被
27 告與對方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44張、告訴人林士財之臨櫃匯
28 款單、告訴人劉明月之臨櫃匯款單、其與對方之LINE對話內
29 容照片4張及上開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2份等附卷
30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條最高刑度較修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是被告應適用最有利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提供上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行為，幫助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上開7位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罪等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宋 祖 寧

附表：

編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	匯款時間	匯出金額
---	-----	------	-----	------	------

號			式		(新臺幣)
1	林士財 (提告)	113年4月15日 11時9分許	假親友 借款	113年4月15日1 1時28分	5萬元
2	李秀貞 (提告)	113年4月12日 某時	假親友 借款	113年4月15日1 1時35分	5萬元
3	劉明月 (提告)	113年4月9日 某時	假親友 借款	113年4月15日1 1時36分	5萬元
4	馮延平 (提告)	113年4月初 某時	假投資	① 113年4月14日1 4時41分 ② 113年4月14日1 4時44分	① 5萬元 ② 5萬元
5	廖沛晴 (提告)	113年3月26日 某時	假投資	113年4月13日1 0時26分	20萬元
6	趙思惠 (提告)	113年2月底 某時	假投資	113年4月14日1 2時18分	10萬元
7	張愉慧 (提告)	113年4月11日 14時35分 許	假交友	113年4月12日1 2時39分	19萬2550元